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18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7月24日召開「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建照執照預審、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聯席審查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7月17日府城景字第1020172643號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劉副局長振誠、江主任秘書志成、景觀工程科科長、景觀工程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聯席審查綜合座談會會議記錄商第1次會議紀錄」

記錄:林聖峰

壹、時間：102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桃園縣政府15樓1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 (1) 聯席審查基本上是以增加行政效率為目的，依目前本縣城鄉局、工務局及交通局各職主管法令，專業分工各司其職情況下，聯席審查之委員代表恐不足以代表大會，故聯席審查後仍需再回各自委員會提會報告方能核備，因此未必能夠縮短整體作業時程。目前桃園縣各委員會間之尊重默契足夠，若有意見不一時均能彼此尊重化解，執行狀況尚屬順暢，但以長期執行生態而言，仍建議以雙軌方式試辦執行。
- (2) 聯席審查委員成分之代表性須足夠，所謂委員過半係全數委員過半或是各專業委員會代表須過半才算數，於法制上必須釐清。

桃園縣建築投投資公會：

- (1) 為縮短行政流程，合乎法制程序，並達便民之利，建議聯席審查是否能再簡化程序，即聯席審查通過後之案件無需提大會報告，或者於各自大會報告時，大會不能再有意見，以利縮短作業時間。
- (2) 都審變數太大且無一定之標準，建議訂定一致性之標準以利作業審查，且聯席審查委員不宜太多，應於各自委員會內遴選代表性之委員。
- (3) 目前建照預審僅剩開放空間之審查業務，且災害消防救助動線

這個區塊並無特別之審查機制而易形成漏洞，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建議應速成立聯席審查機制並由城鄉局主導，以達到經濟、安全、效率之目的。

本府法治制處：

都市設計審議法制上仍須以原有母法為主，聯席審查通過之案件仍須回到大會報告，方能完成法定程序。

本府工務局：

- (1) 目前本局建照預審之委員與都審委員在專業上重疊頗多，惟有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不同於都審委員，因建照預審特重結構安全，故建議聯席審查委員應納入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
- (2) 本局建照預審審查之出席須過半，始得開會。

本府交通局：

- (1) 目前交評作業方式只要在開工前通過即可，故一般案件均採與建照作業併案辦理方式進行，應不致影響整體作業時程。
- (2) 交評審查之出席無過半始得開會之問題。

本府城鄉局：

- (1) 都市設計審議目前因業務屬性並無法量化訂定一致性之審議標準。
- (2) 都審大會開會委員總數須出席過半，以目前執行方式並無規定各專家委員應出席過半之問題。至聯席審查委員會開會是否需達各專業委員過半之問題於法制面、專業需求面均是值得探討之問題。
- (3) 本局建議辦理聯席審查時可由各委員會遴選出具代表性之委員組成聯席審查小組審查會，總人數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方式試辦。可以目前都審委員為主，另增加工務局推出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設計代表等 3 至 5 人先行試辦。

陸、結論：

- (1) 有關業者申請建照執照涉及需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建照預審…等多項程序者，得採現行審查作業方式或採「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建照執照預審、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聯席審查」方式雙軌制，業者可視狀況選擇辦理。
- (2) 初期因無法預測聯席審查之實質績效，暫不訂定相關之作業規範、組織章程，先由本局主政，各單位召集建照預審代表性委員 3~5 人，都審大會委員 7~8 人，交評委員 3~5 人，組成聯審小組，試辦聯席審查。

柒、散會： 102 年 7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